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116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实训室安全事故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于实训室安全事故，各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和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必要时，及时请求政府相关部门支援。

（四）预防为主，防救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工作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

建设、救援物资和技术力量储备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科研实训室或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

第二章 危险源分析

第四条 危险目标确定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危险源、安全隐患识别排查，按照分类分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确定危险目标。

第五条 危险源分析

学校涉及的危险源包含危险化学品、气瓶等压力容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等。其中，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具有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一定危害性。

第六条 危险目标分布

涉及危险源场所主要分布在校区的教科研实训室。

第七条 危险风险分析

危险源涉及申领、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多个环节，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窒息、泄漏、环境污染、失窃、丢失等。

第三章 事件分级

第八条 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依次分为重大事件（一级）、较大事件（二级）和一般事件（三级）三个等级。

（一）重大事件（一级）

1.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

2.对所在校区内外的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危险源引发的致3人以上受伤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各类事件。

4.危险源引发的不可控火灾事件。

（二）较大事件（二级）

1.不会对所在校区其他单位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危险源引发的致1-2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三）一般事件（三级）

1.限于事发单位内、无扩大趋势，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危险源引发的初期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

3.危险源引发的其它各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害。

第四章 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九条 组织体系

（一）一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一级事件，由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组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一级应急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应急处置；配合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事件处理工作。

（二）二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二级事件，由保卫处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二级应急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校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并负责二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三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发生三级事件，由涉及事件的校内相关单位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三级应急处置组”）统一领导和指挥该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封控、保护和救援行动；负责三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处置专家组

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组召集校内安全领域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召集校外的相关专家，主要负责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测、预警和处置中的咨询工作，向各级应急处置组提供应急处置决策依据和建议等。

第十条 工作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一级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执行政府指令，落实上级和学校领导的指示，及时报告事件和救援进展。二级、三级事件发生时，协助相关工作。一级事件确认后，按规定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二）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一级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宣传工作，及时向外界通报事件情况，监管网络舆情，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

（三）教务部：一级事件确认后，负责向环保部门报送事件

情况、请求支援，组织专家提供技术咨询，联系专业单位开展监测、治污、放射性化学废弃物处置，参与事件调查及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四）保卫处：组织应急机动队伍执行应急任务，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人员疏散、治安巡逻，保持救援通道畅通，向公安部门报送事件情况、请求支援，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现场灭火、搜救伤员，控制有害物质泄漏，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五）后勤服务中心：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保障应急所需的水电等后勤服务。

（六）卫生所：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调配医务人员和急救资源，实施现场救治，及时转送重症病员，向卫生部门报送事件信息、请求支援。

（七）事件涉及单位：根据涉及的危险源种类及特性，准备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负责本单位内三级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一、二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及时报送信息。

第五章 预测和预警

第十一条 危险源监控

各涉及危险源的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密切监控和风险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件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教务部、保卫处加强安全监管和巡查工作，确保监控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预警行动

各级应急处置组确认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情况后，必须迅速研究并确定应对策略，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件的发生。在需要外部支援时，应及时向上级请求

支持，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发布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应包含以下要素：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发布单位等。

第六章 应急流程

第十三条 报告流程

一旦事发单位预测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应立即根据本预案判定事件等级，并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及现场情况。

一级事件须报告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教务部和保卫处。

二级事件须报告教务部和保卫处。

三级事件由事发单位根据预案自行处置。

若出现人员伤害，同时报告卫生所请求紧急支援。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先行越级报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拨打 120 急救电话、119 火警电话。

第十四条 响应流程

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应急处置组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迅速根据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封锁现场、疏散人员、救治受伤人员，以及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五条 基本任务

（一）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件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二）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

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危害。

（三）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十六条 处置方案

实训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灼伤、窒息、泄漏、环境污染、丢失或被盗等。各危险源涉及单位应根据各自危险源的种类、危害特性等分别负责组织制定现场处置预案，并保障其切实可行。

（一）现场处置要点

1.丢失或被盗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丢失或被盗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盗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放射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盗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2.火灾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确定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火灾扑救方法；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确定对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

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等）。

3.爆炸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火灾、二次爆炸等），及其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4.中毒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引起中毒的物质类别（剧毒性、腐蚀性等）；确定所需的中毒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中毒地点的周围环境；确定是否已有有毒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等场所；确定气象信息；确定中毒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主要控制措施（中和、解毒等措施）；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卫生部门等）。

5.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件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处置专家类别；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确定周围区域的重大危险源分布；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以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确定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气象信息；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确定对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确定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二）联系电话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0516-85782009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保卫处：85782558，校园 110：15252010110（短号 60110），学校东门：15252010113（短号 60113），学校西门：15252010112（短号 60112），监控室：15252010116（短号 60116），校园巡逻：15252010115（短号 60115）

卫生所：13775989589（短号 69589）

第十七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训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第十八条 师生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训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特点，组织和指导师生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自我保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疏散组织、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等）。组织师生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第十九条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后，分级发布应急结束指令。经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确认许可后，一级、二级、三级应急结束指令分别由对应的各级应急处置组发布。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和实训室应依据本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的保障。保证应急功能的完备性、人员的到位、装备的齐全和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实训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并及时做好记录，归档保存。

第八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各危险源涉及单位负责配备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并组织培训、演练；校内应急处理联系电话应保证畅通有效。各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需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和潜在危害，确保经费的合理分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处于可用状态。

第九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二条 善后处理

各级应急处置组应妥善处理相应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件中伤亡人员的补助、补偿、抚恤和相应的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紧急调拨物资的处理和补偿，环境污染清理，有关教科研、生活等设施的恢复重建，有关单位和个人向保险机构的理赔等。

第二十三条 调查评估

事件平息后，相关职能部门、事发单位应配合政府部门或学校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向学校党委和行政报告，交教务部归档。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参与执行本预案的所有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参与任何可能妨碍事态妥善处理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对于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实训室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在处置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个人，将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导致的严重后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若行为构成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